

中共濮阳市委审计委员会文件

濮审委〔2020〕7号

中共濮阳市委审计委员会 印发《关于加强审计监督与纪检监察、组织、 巡察工作贯通协调的意见（试行）》的通知

各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开发区、工业园区、示范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现将《关于加强审计监督与纪检监察、组织、巡察工作贯通协调的意见（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濮阳市委审计委员会
2020年8月25日

关于加强审计监督与纪检监察、组织、巡察 工作贯通协调的意见（试行）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决定》明确提出，健全党和国家监督制度，完善党内监督体系，发挥审计监督职能作用，推动各类监督有机贯通、相互协调。为加快构建审计监督与纪检监察、组织、巡察工作贯通的长效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中央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入推进审计全覆盖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制定如下意见。

一、建立监督协调机制

加强日常联络沟通。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审计机关同纪检监察机关、组织和巡察部门应明确专门机构和人员，负责日常联络沟通。市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秘书科、市审计局法规科、经济责任审计管理科负责与市纪委监委案管室、市委组织部干部监督一科、市委巡察办综合科的日常联络沟通、工作情况通报、定期协调会商、重要事项协调和问题线索移送等具体工作，实现信息互通、监督互动、措施互补、成果互享。

开展重大事项交流。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审计机关同纪检监察机关、组织和巡察部门建立工作交流机制，定期或不定期通报工作情况、开展经验交流，研究解决重要事项和监督协调中存在的

的问题。监督协调工作会议由审计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召集。

二、建立监督贯通机制

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审计机关与纪检监察机关的贯通。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审计机关要高度重视问题线索移送工作，健全完善工作机制，规范审计移送行为。审计发现党员和监察对象涉嫌违纪或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问题线索，按程序移送纪检监察机关，纪检监察机关应当及时调查处置，并根据问题线索的敏感程度等具体情况研究决定是否反馈。市委领导同志批转市纪委的审计工作有关材料和市审计局移送的市管干部问题线索，市纪委监委立案调查的，查处结果由市纪委向市委请示报告，待市委审定后向市审计局通报。

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审计机关与组织部门的贯通。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审计机关年初确定经济责任审计计划时，应当商同级组织部门提出审计计划安排，组织部门提出领导干部年度审计建议名单，报经审计委员会批准后实施；审计项目结束后，按程序出具经济责任审计报告和审计结果报告，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送组织部门，作为干部使用的重要依据；组织部门应当将经济责任审计相关内容纳入党校（行政学院）等课程体系，加强对党员干部的教育，提高其依法履职能力。

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审计机关与巡察部门的贯通。每年在制定项目计划或确定巡察对象时，应当相互征求意见。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审计机关进行审计时，要把巡察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作为重点予以关注；巡察部门在巡察时要把审计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作为重点予以关注；对重点审计、巡察对象，积极探索同步进驻模式，巡审结合，拓展监督的深度，形成监督合力。

三、建立监督联动机制

实现资源互享互用。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审计机关、纪检监察机关、组织和巡察部门履行职责时，需要其中一方介绍相关情况、提供相关资料或提供人员支持的，在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办理。提供的情况或资料如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提供者、使用者均应遵守国家保密规定。

加强重大情况通报。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审计机关、纪检监察机关、组织和巡察部门履行职责时，发现有重大情况需要通报的，应当及时向有管辖权的一方通报。接受通报的一方应当及时受理，并将调查及处理结果反馈通报方。

推动问题整改督办。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审计机关、纪检监察机关、组织和巡察部门应当加大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督办力度。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审计机关应当定期或不定期向纪检监察机关、组织和巡察部门交办未整改的问题或事项。对无正当理由拒不整改、弄虚作假、屡审屡犯的，根据情节轻重，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给予相关责任人组织处理或党纪、政务处分。

完善审计结果运用。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审计机关应当及时向纪检监察机关、组织和巡察部门通报审计发现问题及整改情况；纪检监察机关应把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作为日常监督、研判政治

生态、评估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的重要内容和年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专项检查考核的重要依据；组织部门应将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作为干部考核、任免、奖惩的重要参考；巡察部门应将审计整改情况作为巡察的重要内容予以关注。

